

# 經濟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經（九〇）研字第 09000226810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0 日經研字第 098045011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經研字第 09904505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經研字第 1050451347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二、目的：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以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災害範圍
  - （一）本部主管災害：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及水利設施災害。
  - （二）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
- 四、適用時機：本作業規定適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前，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部主管災害通報：本部主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部主管災害主辦機關，應就所掌握之災情，依行政院訂定之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於第一時間迅速通報；如涉及地方政府須及時處理者，應立即通報地方政府權責單位。（災害通報單格式如附表）
  - （一）丙級災害規模：循行政程序逐級通報，並通報至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 （二）乙級災害規模：應於災害發生十五分鐘內由本部主管災害主辦機關首長先行以電話報告本部部次長，並於三十分鐘內就所掌握狀況及所採取之應變措施，電傳本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主管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及研究發展委員會，並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 (三) 甲級災害規模：除前目通報外，應通報至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發言人、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新聞傳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四) 有大陸地區或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香港、澳門駐臺辦事機構。有外籍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外交部及當事人國駐臺機構。
- 六、其他涉及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內之災害通報：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不論災害規模，如有新聞媒體報導，引起廣泛注意，或認為有必要者，應立即由機關首長陳報本部部次長、主任秘書、研究發展委員會及秘書室新聞科。
- 七、災害如非短期內能處理完畢，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應持續掌握災情演變及應變措施辦理情形，並視災情需要持續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 八、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如接獲災害訊息涉及其他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時，應立即通報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部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 九、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單位）緊急聯絡電話相關資料。
- 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得基於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災害通報作業規定並報本部備查。
- 十一、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予以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本部得予敘獎。

附表

經濟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名稱）災害通報單

傳送機關（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災害類別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傷亡/損失(壞)情形	死亡： 失蹤： 傷患：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為：				
備註					

◆含本頁及其他傳真資料共（ ）頁。

註：本表「傳送機關（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填具，另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得自行參酌修正。